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变更保险（2026A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191202609143799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旅行开始日前7个自然日起因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取消行程或提前结束行程且直接返回出发地的，**对于被保险人已预先实际支付但未使用且无法退回的交通费（见释义一）、住宿费、其他旅游相关费用以及旅行开始后为返回出发地而额外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宿费及交通费，保险人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照约定的赔偿比例支付保险金，最高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具体承保的原因类型以及费用类型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保险单未载明的原因类型以及费用类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见释义二）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见释义三）或罹患**突发性重病**（见释义四）需医疗运送、送返或**住院**（见释义五）治疗；

（二）被保险人身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需医疗运送、送返或住院治疗；

（三）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四）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被保险人计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六）突发承运人雇员罢工或其他临时性抗议活动；

（五）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遭受**恶劣天气**（见释义七）、自然灾害；

（六）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遭受**流行疫病**（见释义八）；

（七）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遭受恐怖主义行为；

（八）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遇到航空管制、**航空公司超售**（见释义九）或其他航空公司突发事件。

除另有约定外，飞机舱位级别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动车、高铁）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额外支出的住宿费限三星级及以下酒店的标准间。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旅程变更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既往症（见释义十）及其并发症；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十一）、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十二）；

（三）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旅行同伴的故意行为或主观不愿意继续原定

旅程；

（四）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违法行为；

（五）行政或司法行为；

（六）宾馆、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服务机构已确认将予以退款或赔偿的费用；

（七）当必须取消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额外损失；

（八）被保险人在购买此保险前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或已经宣布有流行疫病以及被保险人出发地政府部门在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前已发布了针对该旅行目的地的相关警告；

（九）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赔偿比例

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赔偿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起期（即最早生效时间）为下述两个时刻中的较晚者：

（一）购买本保险并已支付保险费；

（二）旅行开始前第7天的24时。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止期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成立时，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据；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有关的旅行票据、车票、酒店预订及无法退款或部分退款的证明；

（五）**医疗机构**（见释义十三）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六）警方或其它当局出具的立案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当发生劫持时）；

（七）保险事故发生地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当被保险人或家庭成员身故时）

（八）户籍注销证明；（当被保险人或家庭成员身故时）

（九）被保险人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证明；（当家庭成员身故或严重受伤或罹患突发性重病）

（十）被保险人的旅行证明，如护照、签证及机票或车船票；

（十一）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保险合同的，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十四）。

如果解除时，本保险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一部分 释义

一、交通费

指往返常住地和旅行目的地的民航客机、火车、轮船、长途汽车费用。

二、家庭成员

是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被保险人配偶的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三、严重受伤

指**经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四、突发性重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条款有效期间，在旅行时首次罹患的突发性疾病或出现的症状，并**经医疗机构的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罹患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但不包括本条款生效前罹患的任何疾病或出现的任何症状及任何慢性疾病**。

五、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一）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二）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三）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五）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六、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一）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二）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固定翼飞机；

（三）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站之间营运的

直升飞机；

（四）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五）**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另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七、恶劣天气

指破坏力极大的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冻雨、暴雪、冰雹、台风、龙卷风、24小时雨量在100毫米以上的大暴雨等，并由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灾害性天气信号的天气情况。

八、流行疫病

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九、航空公司超售

指由于航空公司出售的机票数目多于实际座位数，而导致被保险人不能搭乘原计划搭乘的飞机，而必须搭乘由飞机承运人安排提供的最早便利的替代航班。

十、既往症

指在保单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十一、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十二、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形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十三、医疗机构

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取得正式医学或外科医院执照的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在中国境外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一）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二）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三）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四）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二）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十四、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未满期净保险费：

当投保人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时，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退保手续费率)。**经过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